**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省委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部署要求，为进一步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助推乡镇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进一步向乡镇扩权赋能，优化配置机构编制资源，健全完善运行机制，努力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1年底，建立起乡镇权责一致的职能体系、简约精干的组织架构、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实现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

**二、重点任务**

**1.扎实推进扩权赋能工作。在指导乡镇履行好法定行政权力的基础上，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的原则，省政府统一制定赋权指导目录，将点多面广、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权限赋予乡镇。县（市、区）根据全省统一的赋权指导目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乡镇结合实际选择承接相关权限，并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和相关要求，市（州）要指导县（市、区）规范制定乡镇权责清单、属地事项责任清单，厘清乡镇与县直部门的职责边界，进一步明确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优化乡镇各类机构职责关系，实现权责清单、属地事项责任清单与乡镇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有机衔接。（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2.健全完善派驻机构管理体制。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可在乡镇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县直部门设在乡镇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县（市、区）要健全完善纳入乡镇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其主要负责同志任免应当书面征求所在乡镇或所服务乡镇的意见。在派驻机构进行工作考核时，乡镇的评价结果一般不低于考核权重的50%。在乡镇实行派驻体制的县直部门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时，乡镇的评价结果一般不低于考核权重的30%。（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3.充分发挥编制使用效益。县（市、区）原则上要采取“3+X”模式科学测算、合理核定乡镇编制，实行动态调整。“3”即以乡镇人口、幅员面积、经济情况3个因素为主要指标，因地制宜设定指标权重；“X”即参考乡镇类型、发展定位、产业特色、交通条件、重大任务等实际情况，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设置附加指标及权重。支持乡镇机构满编运行，县（市、区）要清理乡镇编制空缺情况，加强空编补员。认真清理借用乡镇和派驻机构工作人员，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原则上不得从任务繁重且人员紧张的乡镇借用人员。支持乡镇探索统筹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资源，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健全完善机构编制监测评估、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整编制，推动人员力量下沉。支持市（州）探索跨县域调整乡镇编制，重点加强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脱贫攻坚任务重、因历史原因乡镇编制偏少的地区以及经济发达镇、中心镇的编制保障，兼顾规模较小、发展相对滞后乡镇的编制需求，确保工作力量适应乡镇发展、服务和治理需要。探索县（市、区）乡镇科级领导职数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和统筹调剂机制。（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4.建立健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做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选优配强不低于2人从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支持执法机构负责人由具有综合行政执法资格的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强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能职责，省政府统一赋权前，集中行使乡镇法定及相关部门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省政府统一赋权后，依法承接并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行使相关行政执法事项。健全县乡综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落实县直部门行业管理主体责任，建立乡镇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强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和资格管理，逐步提高执法人员持证率。（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5.提升机构编制“扁平化”管理水平。围绕进一步统筹县乡条块力量，推动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机构编制“扁平化”管理试点，探索将乡镇职责归类划分为党政综合、基层党建、经济发展、社会事务、社会治理、便民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整合乡镇行政和直属事业机构，以及职能相近、协作密切的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力量，建立工作整体联动机制，人员统筹使用、分类管理，推动乡镇机构力量“平台化”、管理“扁平化”、人员“多岗化”。（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三、组织保障**

**6.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工作作为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重要任务，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强化工作统筹。各市（州）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发挥主责作用，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措施，制定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7.稳妥有序推进。各市（州）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有关工作。2021年3月底前，市（州）要制定优化配置乡镇机构编制资源的实施方案，报省委编办备案；2021年6月底前，县（市、区）要完成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有关工作，印发各乡镇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报市委编办备案，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所辖县（市）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2021年12月底前，市（州）委编办要组织开展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配置评估工作，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省委编办备案。**

**8.强化督促指导。省委编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切实加强政策指导和检查督促。省直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加强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要把防范风险放在突出位置，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全过程，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确保按时圆满完成优化调整工作。**